

证券代码：601880

证券简称：辽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8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8次（临时）会议

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

会议地点：辽港集团大楼109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1年11月5日，电子邮件
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

亲自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翼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魏明晖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、曹应峰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详情请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任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：张翼（主席）、周擎红、司政、魏明晖、徐颂；

2、提名及薪酬委员会：刘春彦（主席）、张翼、李志伟；

3、审核委员会：李志伟（主席）、周擎红、罗文达；

4、财务管理委员会：罗文达（主席）、魏明晖、李志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三、上网及备查附件

董事会决议；

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

附件：董事长个人简历

张翼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曾任湛江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，本公司执行董事。张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工学学士、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、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。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

魏明晖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，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，辽宁港口集团滚装事业部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，本公司执行董事。魏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、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。

曹应峰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、工会主席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事业部总经理，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曹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。

附件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详情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	
原条款	修改为
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
<p>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,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	
原条款	修改为
<p>第一条 为优化公司董事会(“董事会”)组成,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,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</p>	<p>第一条 为优化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组成,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,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</p>

<p>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提名及薪酬委员会(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)工作规则(以下简称“工作规则”)。</p>	<p>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
---	---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

原条款	修改为
<p>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完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提高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上市规则”或“上市规则”)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联交所上市规则”或“上市规则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

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

原条款	修改为
<p>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管理，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加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管理，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</p>